

从昆山杀人事件看我国正当防卫制度

李嘉文

(新疆财经大学 新疆乌鲁木齐 830000)

摘要:对于非法侵权行为应如何判定,学术界历来有争论,包括:适用于侵权行为时的保护行为的适用,在认定上是否有普遍认可的标准;这将为今后类似的案子提供明确的参考。应当认识到,在我国的刑事立法中,最基本的目标就是要倡导和倡导保护被侵权人和见义勇为的人,而不是单纯地从法律上去判断犯罪人;因此,从昆山著名“于海明案”中找出几点个人的看法。

关键词:于海明;正当防卫;特殊防卫

从2009年“邓玉娇”事件,到2017年“于欢案”,到最近的昆山事件,都没有停止对正当防卫的讨论。正当防卫是国家在特定条件下通过法定方式给予公民个人的刑事救济,作为国家刑事处罚权力的一种补充,对于保护国家、社会和个人的权益有着极其重大的作用。如果不能恰当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就可能从自卫到违法,从而影响到国家的安定。但目前,我国刑法中有关“正当防卫”的规定只是简略地说明了“正当”的含义和限制,在司法实践中却没有明确的定义,特别是在“正当”的“关键问题”中,没有一个统一的判断标准。然而,在实践中,任何与正当防卫有关的案例都必须明确自卫的范围,由于理论界的缺陷,致使我国的法院在运用正当防卫的时候,存在着正当防卫难的问题。所以,在这种情况下,通过一个生动的事例,为老百姓提供指导,正确地、正确地分析和定义正当性,就显得尤为紧迫和有意义。建立一套完整、科学的正当防卫学说,无论对于刑法还是对我国的司法实践都有着巨大的促进作用。

一、案件情况

(一)具体情况

事发当天晚上,刘海龙酒后(血液中的酒精浓度为87 mg/100 ml)驾驶车辆“皖AP9G57宝马”,将刘某某、刘某和唐某驾车行驶到顺帆路十字路口时,突然闯到了顺帆路,差点撞于海明,两人因此产生了冲突。刘某某首先与于海明起了口角,在同事的劝说下回到车上,刘海龙忽然从车上下来,向于海明推搡、踢打。刘海龙虽然被身边朋友劝阻了,但还是继续向于海明发起攻击,回到宝马车上,拿起一柄弯刀(经过确认,这是一柄锋利的双刃剑,长59厘米,长43厘米,宽5厘米,是一柄控制武器),对着于海明的脖子、腰部和腿部就是一刀。砍刀脱手,于海明一把抓住砍刀,在战斗中一剑刺向刘海龙的腹部、臀部、右胸、左肩、左肘,整个过程长达7秒。刘海龙负伤后奔到宝马车上,于海明连续两次追击都没有得手,一次击中了车子(经过调查,左侧后车窗边缘有7公分的刀痕)。刘海龙朝着宝马的东北方向狂奔而去,于海明则回到了宝马车上,从兜里掏出了刘海龙的电话。于海明把自己的手机和一把砍刀递给了警察在警察赶到后。刘海龙逃跑后,在距离宝马汽车东北方向30多公尺的一片灌木丛中摔倒,随后被紧急送往医院救治,当天不幸身亡。经过法医和录像的分析,刘海龙在7秒钟之内,被捅了五剑,第一剑是腹部被捅穿,导致大静脉、肠管和肠系膜断裂。其他四把匕首分别造成左腕部、右胸部、右上臂、左肩部、左肘部等5个开放伤口和3个断裂,死亡原因是出血性休克。与此同时对于海明进行身体体检,发现左侧颈上有一道条状外伤,左侧肋骨上有一道条状挫痕。

(二)本案争议焦点

1、刘海龙的犯罪行为是否属于“行凶”

首先,从刑法20条第三款中对“行凶”的定义入手。“行凶”这个词,在严格意义上来说,并不是一种正式的语言,它的抽象性

和模糊性很难被人们所接受。但是,结合我国刑事法律的规定,如杀人、抢劫等严重危害生命的罪行,可以认定“行凶”的性质和程度与上述罪行相近,且以严重危害生命的过失为重点。“杀人”这个词,需要系统地解读,也就是说,所谓的“杀人”,只是“殴打”,也就是合法的“蓄意伤人”,并不是说要用武器。“于海明案”里,刘海龙拿着“管制刀具”,胡作非为地杀人,也是“行凶”。就跟警方所说的一样,刘海龙的所作所为,是一种犯罪。依照《刑法典》第20条第三款,对“行凶”行为的认定,其关键问题就是对其“生命危险”的认定。考虑“杀人”与否,不能要求防御者在紧急情况下做出合理的判断,也不能要求防御者受到实际的损害,而要依据现场的具体情形和公众的认识程度来做出决定。从这一点来看,“于海明案”是按照《刑法典》第二十条第三款“行凶”的条文来进行的。

其次,我们要了解如何认识到“对个人的生命构成重大威胁”。很明显,这一条款并非对个人生命构成普遍危害的罪行,而与杀人、抢劫、强奸、绑架等严重危害个人生命的暴力罪行,有的教材中还列出了劫持飞机、武装暴动等。当然,对个人生命构成重大威胁的违法行为不必然属于暴力犯罪,很多危害生命的违法犯罪都是以非暴力方式进行的。“于海明案”中的暴力,既体现在后一段时期的“挥刀乱砍”,又以“拳打脚踢”的形式出现,明显具有“暴力”的特征。就之前所参照的“于欢案”一事,有学者指出:“特别侵犯的情节,若构成重大危害防卫人员生命的,可以依《刑法》第20条第三款之规定,将违法侵害视为其他危害个人生命的违法犯罪,予以定罪。”很明显,这位专家认为,“于欢案”同样具有“特殊防卫”的资格,应当予以确认。

最后,在特别防卫权中,没有对自卫行为的限制。我国现行《刑法》第20条第三款中的“无限”,是对行为人的伤害构成了自卫行为,而不负刑事法律的追究。对非法侵害人造成的伤害,最大限度地是对他们的生命权利进行限制。这说明,在特别自卫中,即便是丧失了违法侵害人的性命,也是一种正当的自卫行为,并不承担任何的刑事责任,因此,它被称作“无限自卫”。然而,在法律上,由于正当自卫导致了侵权人的财物受损,在我国的法律法规中却没有得到具体的法律条文。

2、刘海龙违法犯罪是否终结

昆山事件在全国范围内引发了极大的反响,关于于海明的行径,学术界和网民纷纷发表了自己的看法,其中有三种意见:一是认为于海明的行为是正当的;二是对于海明的犯罪构成了防卫;三是认定于海铭的这一举动属于事后防卫。大家都支持非法侵犯行为,因此,余海铭的自卫行为在一定程度上是正当的,但其自卫行为的限制却有很大的不同,这里就不多说了。一种意见是,在于海明拿到弯刀之后,刘某的侵犯已经完成,不再是犯罪,因为刘某在于海明拿到了那把剑之后,对海明已没有任何威胁,刘某想要逃走,于海明就一直在后面攻击,这是一种报复,而不是自卫。还有一种

意见是,于海明建立了事后防卫,刘海龙第一次被捅穿腹部,造成了腹部大静脉、肠管和肠系膜断裂,他不能徒手对于明造成致命的伤害,于海明的还手属于事后自卫。

在判定违法侵害是否继续存在或结束时,不能仅从事件的整个事实来判定,而应当根据事件的时间来判定;在此基础上,我们应当从一个具有普遍意义上的理性大众的视角来评判,而应当从一个处在危险环境中的行为者的视角来评判。阮齐林教授指出:“于海明在事前就抢夺了一把弯刀,并将其杀死,并不妨碍其正当自卫。在防御人面临生死关头,其难以保持镇定地进行行动。在紧急情况下做出的反扑,是一种本能的、连贯的反应,而不是被切断。问题的实质就是侵犯行为的危害能否被消灭。在这个案子里,敌人占据了绝对的上风,而且,他们不但要用拳头,而且要用刀子。这种情况下,就算他拿到了那把剑,也有很大的机会反击。这时,于海明觉得违法行为并没有终结,依然维护自己的人身安全也是合乎逻辑的。阮齐林据此认定,该名摩托车手的行为是属于正当的,属于正当性侵犯。”

3、于海明的还手行为是否构成自卫

在昆山杀人案件中,对自卫的限制有种种看法很值得思考,我们不能把刘某的死和骑自行车的人联系起来,因为摩托车司机的自卫超出了他的防御范围。在防御者面临的违法侵害既包含实际侵害,又包含危害,而防御者没有足够的时间来精确地考虑违法侵害的方式、强度和可能带来的后果,更无法用正常人的理性来判断其强度和方式,只需要大体相同就可以了。所以,在面临违法侵害严重威胁的情况下,我们无法要求防御者能够保持清醒的思维。于海明的自卫并没有什么过错。两种看法的区别是,哪些要素会对自卫限制的定义产生作用,是依据事后判定的标准,或者说,对处于危机紧急情况下的防御者的主观心理、情绪等主观状况进行考量。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一庭的吴小军说:“在审判过程中,要根据案件的不同,做出不同的判决。“如果侵犯一人的犯罪是“行凶”,那就是一种特别的自卫,而不是防卫过当,比如昆山事件。”

二、争议问题的法律理论及法庭意见

(一)刘海龙违法犯罪的的事实,其构成“行凶”

1、从法律角度看刘海龙违法犯罪的“行凶”问题

“行凶”这个词在昆山反杀案中尤其突出,“一般情况下,杀人是很困难的,我们在判断的过程中,主要有两个因素:一是嫌疑人的行为具有暴力性质。第二,犯罪嫌疑人对其身体造成了很大的危害,即对其身体和生命造成了很大的危害。”

2、司法实践中的法庭视角与判决思维

刘海龙的所作所为是“行凶”。依据刑法第20条第3款,对刘海龙的“行凶”的判定,关键是对海明的生命安全有无重大威胁。在司法实务中,既不能要求防御者在危险情况下仍能理智地思索,又不能以被防御者最后所受到的伤害作为评判的依据,而应当根据特定的情况和大众的普遍认识来判定。刘海龙从赤手空拳变成了用刀子劈杀,对于海明造成了很大的威胁,这是一种自卫的行为。

(二)刘海龙违法犯罪的终结

1、从法律角度看刘海龙违法犯罪的终结

首先,剖析了刘海龙违法犯罪的行为方式。从刘海龙的推搡、踢打等违法犯罪行为构成了普通的侵害,而在无限防卫的范围内,“行凶”的定义则是将普通的暴力排除在外,并对其进行了“对身体的伤害”的规定。不过,自从刘海龙用大砍刀殴打之后,其行为的本质就发生了改变,由原来的“行凶”变成了一种暴力的犯罪。其次,刘海龙用砍刀殴打于海明,显然是针对刘海龙的,他的暴力行为给他的健康和生命带来了严重的威胁。接下来,要对刘海龙的施暴行为,

对于海明的生命健康造成了严重的危害,以及对其生命健康的危害。

2、司法实践中的法庭视角与判决思维

对于刘海龙违法犯罪终结的时间,公诉部门认为:刘海龙违法犯罪的发生是一个没有停止的进程。在车辆纠纷已经平息之后,刘海龙开始赤手空拳地殴打海铭,然后从宝马车上掏出一把非常危险的菜刀,对着他就是一顿乱砍。砍刀脱手,再去抢夺,受伤之后,却没有停止攻击的意思。由此可以看出,刘海龙违法犯罪并没有终结。

(三)于海明的自卫行为是否构成自卫

1、从法律角度看于海明的还手行为应属正当防卫

对防御者的防卫限制的确定,则与其有无犯罪关系,以及其应负的刑事责任有无。在确定自卫限度时,应遵循自卫和自卫的原则。首先要看的是防御者的防御措施是否得力,如果防御者的自卫效果不足,那么就没有理由去考量其过当了。其次,判定防御方的防御力有无不当,如果防御性的防御力也不当,那么防御性的防御力就属于防御性,而如果防御性的防御力不强,那么就属于自卫。

2、司法实践中的法庭视角与判决思维

公诉部门从于海明的角度来看,其主观上究竟是出于防卫目的,还是出于故意。从录像中可以看到,于海明在刘海龙赤手空拳的时候,并没有还手,只是一味的躲避,可见于海明心中的想法。刘海龙并没有就此罢休,而是从车上拔出了一把菜刀,这让于海明陷入了极度的危机之中,于海明抢走了一把菜刀,7秒钟之内,他用匕首捅了刘海龙五剑,然后又用匕首追了上去,虽然距离和时间上有一定的差距,但这并不是一次中断,而是一次又一次的攻击。从于海明停下脚步,回到宝马车上,将刘海龙的电话揣进兜里,就能看得出来,于海明是真的为了保护自己。

三、论于海明自卫的法律价值

在未来如何对待涉及到正当自卫的案例中,作者有如下一些思考与经验:第一,要以事实和证据为依据、以法律依据为基准,不能搞先入为主、角色代人,不能以感性的情感宣泄代替理性的司法判断。尤其是在涉及到社会各界普遍关心的焦点问题时,要特别重视不能脱离案例的事实与证据,以确定其定性的解决方案。“虽然同情可以鼓励我们去理解那些不幸的人,但是,在法律上是不会有例外的。”二是要充分认识和落实“正当自卫”的法律精神,充分发挥“以激励人民反对犯罪、惩恶扬善”的价值观,以保证犯罪的正确性质。因为,无论在法律上或在法律上,法律条文都应当按照其明显的法律精神和宗旨加以合理地加以说明。在我国现行《刑法典》中,对我国现行《刑法》中的“超越必要限度”进行了三个方面的修改,其中将“超出必要限度”的内容改为“超出必要限度”,将“不当危险”改为“重大损害”,并增加特别的自卫措施。以上所作的立法意图,除明确自卫与防卫过当之间的界线以外,强调加强人民的自卫自卫,激励人民群众与不法行为进行正面的抗争。

目前我国关于正当防卫的一些典型案例,包括:正当防卫性质认定、防卫前提的把握、防卫过当的判断以及特殊防卫的应用等,这些都旨在帮助我们更好地认识和应用正当防卫。

参考文献:

- [1] 马克昌.犯罪通论[M].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5.
- [2] 高铭暄.刑法学原理[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
- [3] 高格.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M].福建: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
- [4] 陈兴良.正当防卫论[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